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格林亞詩特國際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古智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凱喆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等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即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51,3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原起訴時聲明不明確，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18日變更補充之）。準此，被上訴人請求加計自113年1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2日止期間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,890,953（元以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,442,254元（27,551,301元+1,890,9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（本件於113年7月3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）271,160元，被上訴人於原審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4,528元，應再補繳16,632元。另上訴人不服判決，於114年5月22日全部提起上訴，應適用修正後規定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4,49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
01 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二審裁判費
02 434,490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另併命被上訴人於5
03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632元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9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翁鏡瑄